

合同编号：\_\_\_\_\_

(2025 年)

## 省直机关和省直属事业单位节水型单位建设和评估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贵州省水利厅

法定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西湖巷29号

邮政编码： 550002

联系电话： 0851-85932506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  贵州创亿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未来方舟D13组团1单元5层15号

邮政编码： 550000

联系电话： 15572190673

2025年7月25日

甲方（委托方）：贵州省水利厅

乙方（受托方）：贵州创亿宝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省直机关和省直属事业单位节水型单位建设和评估项目（项目编号：HY-ZB-20250501） 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技术服务内容：对贵州省水利厅指定的 20 家省直机关和省直属事业单位进行节水诊断、水量平衡测试、节水型单位申报（含自评估）材料汇编。最终形成 20 家单位用水诊断报告（含水量平衡测试报告）和节水型单位申报（含自评估）材料汇编。

### 2、法规和技术服务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 (3) 贵州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2/T725--2025
- (4) 《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
-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5〕136 号）
- (6) 《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地址

1、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

2、被服务单位地址：水利厅指定的 20 家省直机关和省直属事业单位的地址。

###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应先通知 20 家被服务单位委托乙方来开展水量平衡测试、节水诊断和节水型单位申报工作事宜，如遇被服务单位存在漏报用水点或不能配合乙方开展工作等原因，以致不能达到节水型载体创建标准要求时，乙方将针对具体情况提出整改方案（免费），由甲方协调被服务单位按方案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继续组织开展水平衡测试、节水诊断及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1、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涉及被服务单位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规定同被服务单位签订《保密协定》，并保证所涉秘密不被披露，包括意外或过失。

2、在服务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牟利或擅自披露、使用被服务单位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技术标准：

- (1) 贵州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2/T725--2025;
- (2) 《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
-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5〕136号)文件的节水诊断公益服务技术指南(试行);
- (4) 《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

2、验收方式：乙方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后，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流程和形式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乙方自行准备验收考核答疑资料。

3、提交成果：《20家单位用水诊断报告（含水量平衡测试报告）》《20家单位节水型单位申报（含自评估）材料汇编》。

## 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98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2786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项目验收通过并提交成果后支付剩余的30%即：1194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进行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申报验收等经费包含在合同报酬中，其费用应由乙方支付。水表安装和管网改造的费用经协商由乙方与被服务单位协商确定。

4、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户

(1)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有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的，乙方应免收报酬，并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诉讼管辖地选在甲方所在地。

甲方：（签章）\_\_\_\_\_

甲方代表人：马荣宇

日期：2025年7月25日

乙方：（签章）\_\_\_\_\_

乙方代表人：王嘉豪

日期：2025年7月25日